

这边拖欠工人工资，家中却藏大批名酒

杭州两级法院集中出动抓“老赖” 一天执结标的389万余元

Z 本报记者 高敏 文 陈立波 摄

中秋佳节将至，可面对“老赖”们该还的钱还没还清，该付的工资还没支付，该给的赔偿款也没有到位，作为执行法官，真的坐不住了。这两天，杭州两级法院部署执行专项行动，集中查扣路面车辆，集中搜查、拘留“老赖”，不少法院还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公安民警参加支持此项活动。

昨天，杭州全市法院搜查61次，拘留50人，执结案件28件，执结标的389.5万元。

柜子一打开，有52瓶中外名酒

昨天上午9点多，杭州上城法院执行局来到了雄镇楼附近的一处住宅，这里是被执行人周某的家。现年50岁的周某是工地的包工头，拖欠了十几个小工共计17万余元的工资。此前，执行人员吃了多次“闭门羹”，这次依然大门紧锁，没人应答。但执行法官程熠峰从门口的一袋垃圾和阳台上晾晒的衣服推测，周某家里应该有人。

程熠峰继续敲门，20多分钟后，门终于开了，周某的老婆站在门口，一脸无奈地说：“我还以为是讨债的。”

进门，亮明身份，宣读搜查令，程熠峰和其他执行法官开始查找有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周某家的一个柜子里，法官们竟然发现了大量酒，五粮液、茅台、各种洋酒等等，足足52瓶，装了整整4个箱子。程熠峰大致估算了一下，单单这批酒可能就价值2万多元，如果周某再拒不履行义务，法院将对这批酒进行司法拍卖。

身在外地的周某知道自己这回躲不下去了，昨天主动提出即日就到法院配合执行。



法官搜出的52瓶中外名酒

货车前轮报废，法官徒手推



江干法院执行的第一站，是位于秋涛北路上的天运花园。该起案件中，被执行人石某和王某夫妇因民间借贷欠冯某77.8万元。两人名下财产只有一辆大货车。

昨天，执行法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来到天运花园搜

查。虽然石某和王某还是不见踪影，但那辆货车就停放在小区楼下，执行干警给车子贴上封条，然后叫了拖车，准备将车运回法院。但由于货车的前轮已经报废，执行法官和干警们只好挽起袖子，徒手将车子推到合适的位置，再由拖车拖走。接下来，法院将对王某的车辆进行评估拍卖。

紧接着，执行法官马不停蹄地赶到了位于丁桥的德珠商务中心。这起案子中，申请人黄先生花了2500万元首付款购买了德珠商务中心1到3层的写字楼，却因各种原因无法办理产权手续。黄先生诉讼到江干法院后，法院判决开发商杭州德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赔黄先生3119万余元，目前尚欠2000多万元。

法院此前查封了该开发商的2幢房屋，发现其中的一幢房子正在装修，导致正常的拍卖被迫中止。法院怀疑，是有人将房屋出租给了他人。

昨天，法院对德珠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进行了传拘。江干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帆介绍，下一步还将查证该开发商是否存在“阴阳合同”等违法行为，如果租赁时间发生在财产查封之后，则要以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

上午扑了空，下午再来一次

相对来说，拱墅法院执行法官王大票的经历，要“坎坷”得多了。

昨天上午10点，记者跟随王大票到滨江区一商务楼，执行一起服务合同纠纷。这时，另一起劳务者纠纷案中的申请人陈某打电话来，说被执行人胡某的面包车出现在钱江通信市场，人也应该在市场里。

王大票接到线索后，立刻驱车前往。“一定要看住车子，别让胡某溜了。”车上，王大票千叮咛万嘱咐。

可正当大伙匆忙赶往的途中，陈某又打来电话，“胡某的车

子开走了！”

果然，胡某跑了。胡某是搞装修的，去年雇了陈某帮忙，陈某装修时从雨棚上摔下来，构成九级伤残。法院判决胡某支付陈某赔偿款7.8万余元，但胡某从此玩起了“躲猫猫”。

虽然上午扑了个空，但王大票没放弃，“陈某说胡某一般每天下午会到通信市场，我们打算下午再去看看。”

下午，杭州下起了雨。当王大票带着法警再次来到通信市场时，顺利扣押了胡某的面包车，并带回法院。



法院依法请开锁匠开锁



现场拘传被执行人

案发地在罗马尼亚
被害人在美国
最后，浦江警方破了案

Z 通讯员 杨鹏

“警察同志，我要报案，我儿子公司保险箱里的钱被偷走了！”

“被偷了多少？”

“22.5万美金！”

“你儿子的公司在哪？”

“罗马尼亚。”

“……那么，你儿子人在何处？”

“他在美国芝加哥。”

案发地、被害人、报案人分别在三个国家，这样的案子，恐怕连接警的民警都够晕的。不过，浦江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的民警愣是没出国门，就把案子给办了。昨天笔者获悉，被害人已经领回了被警方成功追回的赃款。

事情还要从今年7月19日说起。当晚，一名男子匆匆忙忙走进城东派出所报案。说完案情后，接警的民警直挠头：这种案子可是头一次碰见！别的不说，光是向被害人了解情况、制作笔录就够麻烦的了。

城东所教导员黄煊原来是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对各类经济案件有丰富的侦破经验。

“你儿子有QQ吗？你让他上QQ，我们通过视频为他制作笔录。”黄煊想出了一招。

被害人姓郑，在浦江经营一家家纺公司，并且在罗马尼亚还有一家销售子公司。郑先生通过QQ视频向民警讲述了整个事情的经过。

原来，7月14日一早，身在美国的郑先生就接到了罗马尼亚子公司员工的电话，称公司员工韦某没有去上班，不知所踪。郑先生想到，前不久，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王某因有事回国，便将财务工作暂时移交给了销售人员韦某。之后，韦某跟郑先生联系，称公司收到了19万美元的货款，要放入保险箱，并从郑先生口中得知了放置保险箱钥匙的地方。如今韦某突然失踪，该不会出什么状况吧？他赶紧让员工检查保险箱，果然，少了22.5万美元！接下来的几天，郑先生与韦某取得了联系，试图追回这笔钱，但没有成功。之后，韦某失联，且郑先生查到他已购买了回国的机票。无奈之下，郑先生只好委托自己的父亲向浦江警方报了案。

根据法律规定，这样的案子，浦江警方具有管辖权。因此，城东派出所立即组织精干力量开展侦查。从韦某购买了回国机票这一线索入手，再结合其他信息，浦江警方判断韦某极有可能逃回广西老家。7月24日，民警赶赴广西，果然一举将其抓获。随后，警方又调取了韦某的银行转账记录，并立即赶赴广东、广西等地，成功追回赃款140.5万元人民币和9420美元。前不久，郑先生专程回国，来到城东派出所领回了这笔巨款，并连连向民警道谢。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发挥证言、书证、交易记录等作用 受贿者“零口供”被判刑

Z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柴海燕 周根海

本报讯 曾扬言“检察院想从我身上找到把柄，没门”，做好串供工作等应对方法的原江山市市区某医院副院长姜某某，没想到自己这么快就栽了。9月12日，记者从江山市检察院了解到，经检察院公诉，法院一审以受贿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姜某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5万元。

2009年，姜某某担任江山市某乡镇卫生院院长后，骨科耗材经营人夏某某所经营的骨科耗材在这个卫生院的业务量逐年增加。2013年，姜某某调到江山市市区某医院任副院长后，夏某某所经营的骨科耗材的业务量在卫生院就明显减少，但姜某某调入的市区某医院的业务量又明显增加，仅2014年总供货量就达270万元，是前几年业务量的总和，2015年上半年达180万元。江山市检察院办案人员预判，夏某某为了在骨科耗材的选用上得到姜某某的帮助，可能给姜某某好处费。

进入侦查后，面对检察官的审讯，犯罪嫌疑人姜某某始终百般抵赖，拒不认罪。为查清案件，办案人员及时改变办案策略，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充分发挥证人证言、书证、银行交易记录、话单分析系统、电子证据等作用，在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的情况下，以“导谎”的方式巧妙办理了该案。最后，江山市检察院指证的姜某某先后分4次向骨科耗材供应商索取财物共计人民币386549元的指控，全部得到法院的认定。

据江山市检察院反贪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种仅有其他证据却无犯罪嫌疑人有罪供述而获刑的职务犯罪案例，在衢州市乃至全省都是较为罕见的，它将为以后检察机关办理类似案件提供借鉴。